

兴宁市林业局

关于开展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项目公开遴选

为科学推进兴宁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优化保护地空间布局，提升生态系统保护效能，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细则》和《操作指引》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编制工作，兴宁市林业局将采用公开遴选方式择优确定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时间

（一）服务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并开展实地考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依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细则》和《操作指引》、《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申报技术指南》等政策技术指南；编制《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及《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撤销评估报告》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后协助征集相关部门意见，负责过程中的讲解和

技术疑惑解答。

(二) 服务要求: 编制《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及《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撤销评估报告》

(三)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报告编制完成。

三、服务费用

1. 编制预算: 人民币 9 万元以内 (以最终审批为准)。

2. 费用依据: 根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 号)的相关标准和实际工作量核算费用。

四、申报材料

(一) 资质证书 (具备广东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丙级及以上)。

(二)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提供具备完成工作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5 个工作日); 每日早上 8: 3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二) 报名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官汕路林业大厦兴宁市林业局五楼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股。

(三) 报名方式: 报名单位请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文件

送兴宁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股,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
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六、遴选方式

我局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对比,通过对各公司的资信、
诚信、工作业绩、专业团队、报价等方面进行评选,择优选
取一家单位。

七、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3-3310669

